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7-05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祥福”）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5,148,61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0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惠州祥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惠州祥福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惠州市祥福 贸易有限公 司	集中竞价	2017/10/17	28.25	1,528	0.0009
	集中竞价	2017/11/1	25.57	220,000	0.1296
	集中竞价	2017/11/20	21.12	26,000	0.0153
	集中竞价	2017/11/21	21.24	8,000	0.0047
	集中竞价	2017/11/22	20.85	18,400	0.0108
	集中竞价	2017/11/28	20.06	24,300	0.0143
	集中竞价	2017/12/1	20.24	2,500	0.0015
	被动稀释	2017/12/11	-	-	0.0712
	大宗交易	2017/12/15	16.92	1,084,000	0.6322
合计				1,384,728	0.8805

(1) 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 注：因公司于2017年9月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165万股并于2017年12月11日登记完成，故公司总股本由169,814,816股变更为171,464,816股，惠州祥福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0.07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①	股数(万 股)	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 (%) ^②
惠州市祥 福贸易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87.1528	7.58	1148.68	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1287.1528	7.58	1148.68	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①：为占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前总股本169,814,816股的比例；注②为占股权激励新增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股份后总股本 171,464,816 股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州祥福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惠州祥福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